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磊:本院受理原告高洪月诉被告张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 现已审理终结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104民初2660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被告张磊向原告支付货款7000元及利息, 并承担诉讼费、公告费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